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下述销售机构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2626,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内:96363, 河北省外: 0311-96363	www.c10000.com
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188-3888	www.hualin.com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272	www.mszq.com

自2018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可分别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关于本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其他相关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0月29日起,本公司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名称
1	002626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11-3

公司网站:bank.pingan.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中证国防分级(场内简称:国防分级、基础份额)、鹏华国防A份额(场内简称:国防A)、鹏华国防B份额(场内简称:国防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26日,国防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防B近期的参考净值变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国防A、国防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防A、国防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国防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调整当日,国防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调整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国防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调整日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国防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防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低风险收益特征证券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低风险收益特征证券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证券B的情况,因此国防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防分级、国防A、国防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国防A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国防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8年11月01日办理基金份额定期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11月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8年11月01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级,基金代码:150227)、鹏华环保B份额(基金简称:鹏华环保分级,场内简称:环保B级,基金代码:160634)。

三、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鹏华环保A份额与鹏华环保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鹏华环保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鹏华环保A份额与鹏华环保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鹏华环保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鹏华环保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0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鹏华环保A份额分配给鹏华环保A份额持有人,鹏华环保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鹏华环保A份额将按1份鹏华环保A份额获得新增鹏华环保A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鹏华环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鹏华环保A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鹏华环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鹏华环保A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鹏华环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鹏华环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11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鹏华环保A份额和鹏华环保B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鹏华环保A份额

折算后鹏华环保A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数,即

$$NUM_{A折算后} = \frac{NUM_{A折算前} \times (NAV_{A折算前} - 1.000) \times NAV_{A折算前}}{NAV_{A折算后} - 1.000} + NUM_{A折算前}$$

$$NAV_{A折算后} = \frac{NAV_{A折算前} \times (NAV_{A折算前} - 1.000) \times NAV_{A折算前}}{NAV_{A折算后} - 1.000} + NAV_{A折算前}$$

$$NAV_{A折算后} = \frac{0.5 \times (NAV_{A折算前} \times (NAV_{A折算前} - 1.000) \times NAV_{A折算前}}{1.300} + NAV_{A折算前}$$

$$NAV_{A折算后} = \frac{0.5 \times (1.065 - 1.000) \times 6.500,000.000}{1.300} + NAV_{A折算前}$$

$$NAV_{A折算后} = \frac{0.5 \times (1.065 - 1.000) \times 6.500,000.000}{1.300} + 162.500.000 \text{ 份}$$

鹏华环保A份额持有人有在定期折算后持有的鹏华环保A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新增持有100,000,000份鹏华环保B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2)鹏华环保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即

$$NAV_{B折算后} = NAV_{B折算前} + NAV_{B折算前}$$

$$NAV_{B折算后} = 6.500,000.000 + 162.500.000 \text{ 份}$$

鹏华环保B份额持有人有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202份鹏华环保A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新增持有100,000,000份鹏华环保B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3)鹏华环保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数等于定期折算前鹏华环保B份额的份额数与新增的鹏华环保B份额的份额数之和,即

$$NUM_{B折算后} = NUM_{B折算前} + NUM_{B折算前}$$

$$NUM_{B折算后} = 202 + 100,000,000 \text{ 份}$$

其中,

$$NAV_{A折算后} = \frac{NAV_{A折算前} \times (NAV_{A折算前} - 1.000) \times NAV_{A折算前}}{NAV_{A折算后} - 1.000} + NAV_{A折算前}$$

$$NAV_{A折算后} = \frac{0.5 \times (NAV_{A折算前} \times (NAV_{A折算前} - 1.000) \times NAV_{A折算前}}{1.300} + NAV_{A折算前}$$

$$NAV_{A折算后} = \frac{0.5 \times (1.065 - 1.000) \times 6.500,000.000}{1.300} + NAV_{A折算前}$$

$$NAV_{A折算后} = \frac{0.5 \times (1.065 - 1.000) \times 6.500,000.000}{1.300} + 162.500.000 \text{ 份}$$

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鹏华环保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即

$$NAV_{B折算后} = NAV_{B折算前} + NAV_{B折算前}$$

$$NAV_{B折算后} = 6.500,000.000 + 162.500.000 \text{ 份}$$

鹏华环保B份额持有人有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6,662,500,000份鹏华环保B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5)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日期为每个会计年度11月10日,本基金定期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11月01日,本次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8年11月01日。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级,基金代码:150227)、鹏华环保B份额(基金简称:鹏华环保分级,场内简称:环保B级,基金代码:160634)。

一、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11月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8年11月01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互联网A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A,基金代码:150245)、鹏华互联网B份额(基金简称:鹏华互联网分级,场内简称:互联网B,基金代码:160636)。

三、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鹏华互联网A份额与鹏华互联网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鹏华互联网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鹏华互联网A份额与鹏华互联网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鹏华互联网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鹏华互联网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0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鹏华互联网A份额分配给鹏华互联网A份额持有人,鹏华互联网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鹏华互联网A份额将按1份鹏华互联网A份额获得新增鹏华互联网A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鹏华互联网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鹏华互联网A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鹏华互联网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鹏华互联网A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鹏华互联网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鹏华互联网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11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鹏华互联网A份额和鹏华互联网B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NUM_{A折算后} = \frac{NAV_{A折算前} \times (NAV_{A折算前} - 1.000) \times NAV_{A折算前}}{NAV_{A折算后} - 1.000} + NUM_{A折算前}$$

$$NAV_{A折算后} = \frac{NAV_{A折算前} \times (NAV_{A折算前} - 1.000) \times NAV_{A折算前}}{NAV_{A折算后} - 1.000} + NAV_{A折算前}$$

$$NAV_{A折算后} = \frac{0.5 \times (NAV_{A折算前} \times (NAV_{A折算前} - 1.000) \times NAV_{A折算前}}{1.300} + NAV_{A折算前}$$

$$NAV_{A折算后} = \frac{0.5 \times (1.065 - 1.000) \times 6.500,000.000}{1.300} + NAV_{A折算前}$$

鹏华互联网A份额持有人有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202份鹏华互联网A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新增持有100,000,000份鹏华互联网B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2)鹏华互联网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互联网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即

$$NAV_{B折算后} = NAV_{B折算前} + NAV_{B折算前}$$

$$NAV_{B折算后} = 6.500,000.000 + 162.500.000 \text{ 份}$$

鹏华互联网B份额持有人有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6,662,500,000份鹏华互联网B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3)鹏华互联网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互联网B份额的基金份额数等于定期折算前鹏华互联网B份额的份额数与新增的鹏华互联网B份额的份额数之和,即

$$NUM_{B折算后} = NUM_{B折算前} + NUM_{B折算前}$$

$$NUM_{B折算后} = 202 + 100,000,000 \text{ 份}$$

其中,

$$NAV_{A折算后} = \frac{NAV_{A折算前} \times (NAV_{A折算前} - 1.000) \times NAV_{A折算前}}{NAV_{A折算后} - 1.000} + NAV_{A折算前}$$

$$NAV_{A折算后} = \frac{0.5 \times (NAV_{A折算前} \times (NAV_{A折算前} - 1.000) \times NAV_{A折算前}}{1.300} + NAV_{A折算前}$$

$$NAV_{A折算后} = \frac{0.5 \times (1.065 - 1.000) \times 6.500,000.000}{1.300} + NAV_{A折算前}$$

$$NAV_{A折算后} = \frac{0.5 \times (1.065 - 1.000) \times 6.500,000.000}{1.300} + 162.500.000 \text{ 份}$$

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互联网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鹏华互联网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互联网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即

$$NAV_{B折算后} = NAV_{B折算前} + NAV_{B折算前}$$

$$NAV_{B折算后} = 6.500,000.000 + 162.500.000 \text{ 份}$$

鹏华互联网B份额持有人有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6,662,500,000份鹏华互联网B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5)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日期为每个会计年度11月10日,本基金定期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11月01日,本次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8年11月01日。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互联网A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A,基金代码:150245)、鹏华互联网B份额(基金简称:鹏华互联网分级,场内简称:互联网B,基金代码:160636)。

一、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11月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8年11月01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移动互联A份额(场内简称:移动互联A,基金代码:150246)、鹏华移动互联B份额(基金简称:鹏华移动互联分级,场内简称:移动互联B,基金代码:160637)。

三、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鹏华移动互联A份额与鹏华移动互联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鹏华移动互联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鹏华移动互联A份额与鹏华移动互联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鹏华移动互联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鹏华移动互联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0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鹏华移动互联A份额分配给鹏华移动互联A份额持有人,鹏华移动互联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鹏华移动互联A份额将按1份鹏华移动互联A份额获得新增鹏华移动互联A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鹏华移动互联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鹏华移动互联A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鹏华移动互联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鹏华移动互联A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鹏华移动互联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鹏华移动互联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11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鹏华移动互联A份额和鹏华移动互联B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NUM_{A折算后} = \frac{NAV_{A折算前} \times (NAV_{A折算前} - 1.000) \times NAV_{A折算前}}{NAV_{A折算后} - 1.000} + NUM_{A折算前}$$

$$NAV_{A折算后} = \frac{NAV_{A折算前} \times (NAV_{A折算前} - 1.000) \times NAV_{A折算前}}{NAV_{A折算后} - 1.000} + NAV_{A折算前}$$

$$NAV_{A折算后} = \frac{0.5 \times (NAV_{A折算前} \times (NAV_{A折算前} - 1.000) \times NAV_{A折算前}}{1.300} + NAV_{A折算前}$$

$$NAV_{A折算后} = \frac{0.5 \times (1.065 - 1.000) \times 6.500,000.000}{1.300} + NAV_{A折算前}$$

鹏华移动互联A份额持有人有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202份鹏华移动互联A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新增持有100,000,000份鹏华移动互联B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2)鹏华移动互联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移动互联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即

$$NAV_{B折算后} = NAV_{B折算前} + NAV_{B折算前}$$

$$NAV_{B折算后} = 6.500,000.000 + 162.500.000 \text{ 份}$$

鹏华移动互联B份额持有人有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6,662,500,000份鹏华移动互联B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3)鹏华移动互联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移动互联B份额的基金份额数等于定期折算前鹏华移动互联B份额的份额数与新增的鹏华移动互联B份额的份额数之和,即

$$NUM_{B折算后} = NUM_{B折算前} + NUM_{B折算前}$$

$$NUM_{B折算后} = 202 + 100,000,000 \text{ 份}$$

其中,

$$NAV_{A折算后} = \frac{NAV_{A折算前} \times (NAV_{A折算前} - 1.000) \times NAV_{A折算前}}{NAV_{A折算后} - 1.000} + NAV_{A折算前}$$

$$NAV_{A折算后} = \frac{0.5 \times (NAV_{A折算前} \times (NAV_{A折算前} - 1.000) \times NAV_{A折算前}}{1.300} + NAV_{A折算前}$$

$$NAV_{A折算后} = \frac{0.5 \times (1.065 - 1.000) \times 6.500,000.000}{1.300} + NAV_{A折算前}$$

$$NAV_{A折算后} = \frac{0.5 \times (1.065 - 1.000) \times 6.500,000.000}{1.300} + 162.500.000 \text{ 份}$$

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移动互联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鹏华移动互联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移动互联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即

$$NAV_{B折算后} = NAV_{B折算前} + NAV_{B折算前}$$

$$NAV_{B折算后} = 6.500,000.000 + 162.500.000 \text{ 份}$$

鹏华移动互联B份额持有人有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6,662,500,000份鹏华移动互联B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5)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日期为每个会计年度11月10日,本基金定期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11月01日,本次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8年11月01日。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移动互联A份额(场内简称:移动互联A,基金代码:150246)、鹏华移动互联B份额(基金简称:鹏华移动互联分级,场内简称:移动互联B,基金代码:160637)。

一、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11月第一个工作日。